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382號

原　　告　鄭永麒

被　　告　超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士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仍屬財產權之性質（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及股東身份不存在等語，揆諸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非屬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財產權涉訟，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733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兆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整。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湘文